



台灣人壽真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(5JB) 商品摘要

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天以內。

備查文號	99 年 02 月 10 日 98 台壽數字第 00208 號
備查文號	99 年 09 月 17 日 99 台壽數字第 00225 號
商品類別	健康保險加傷害保險
名詞定義	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之契約係指： (一)主契約。(二)本附約。(三)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契約。 惟本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被保險人須與主契約之要保人為同一人。
保障內容	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本公司自診斷確定符合之日後的最 近一期保險費應繳日起，豁免本附約約定契約之續期保險費至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為止 。 一、因疾病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，致 成本附約附表二所列第二至第九級殘廢程度之一，經醫院診斷確定者。但超過一百 八十日致成殘廢者，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 係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嚴重燒燙傷。
投保規定	◎ 繳費方式：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(須同主契約之繳費方式) ◎ 繳費期間：6 年期~25 年期(須同主契約之繳費期間) ◎ 保障期間：同繳費期間 ◎ 投保年齡/投保金額限制：隨同主約之要保人(18 歲至 65 歲，惟繳費期滿不得超過 80 歲。)須等於本附約所附加之主契約及其他附約之保險費總和，且每一保單號碼 之保險費總和“乘上”主契約繳費年期後，總金額不得超過 1,000 萬元。 ◎ 其他規定： 1. 本附約之被保險人，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。且須「要保人與主契約之被保險人(主 被保險人)同一人」或「要保人與其它附約之被保險人(次被保險人)同一人」時， 始能附加本附約。 2. 要保本附約時，須同時要保該保單號碼之所有豁免保險費之保障。即同一保單號 碼中，若同時存在「要保人與主或次被保險人非同一人」及「要保人與主或次被 保險人同一人」之情形，則本保單必須同時要保真愛護豁免保險費附約及本附 約，且選擇之型別必須一致。選擇本附約之 A 型保障者，若投保之主約或附約已 內含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之保障，則該主約或附約之豁免保險費保障，自動改以 B 型附加。 3. 本附約須附加於長年期主契約(限繳費年期 6~25 年期之主契約)，不得附加於躉繳 型之主契約及投資型商品。可附加本附約之主約險種，詳如「台灣人壽主約商品 可附加附約一覽表」。

4. 次標準體或有現症、宿疾者，不得申請附加本附約(若因核保需要，須請保戶自費提供可保性證明-含自費體檢)。
5. 傷害險之「個人職業分類表」上，拒保類之職業，本險種不予承保。
6. 職業等級第四類(含)以上者，需依下表「加費比率」計算本附約保險費加費金額：

職業類別	第四類	第五類	第六類
加費比率	10%	30%	60%

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。

投保優惠

隨同主約